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财政厅（局）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，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：

为加强中央财政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强财政政策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预〔2011〕416号）、《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建〔2016〕842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制定了《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执行中如发现问题，请及时向财政部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反映，以便适时修改和完善。